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。

特此说明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